## 上海理工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## (试行)

为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,推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,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学生来祖国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,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,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,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台湾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(以下称"学生")。

- 二、申请条件
- 1. 认同一个中国;
- 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有良好的道德修养;
- 4.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与服务、遵守校纪校规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- 三、奖学金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(以当年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通知为准)
- 1.本科学生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5000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4000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三等奖金额: 3000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
- 2.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 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7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5000元(人民币)/学年 /人; 三等奖金额: 4000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
- 3.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 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9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7000元(人民币)/学年

/人; 三等奖金额: 5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。

四、奖学金申请与评审程序

- 1. 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在学校校园网港澳台学生部门网站公告栏公布《关于申请台湾学生奖学金的通知》;
- 2. 申请者根据申请条件,在"信息门户-我的奖学金"中提交台湾学生奖学金,每学年申请一次,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;
- 3. 各学院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,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,包括学习成绩、遵守校纪校规、综合素质等情况; 在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学可特别推荐;
- 4. 学校港澳及华侨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,原则上按照全校同类学生综合测评绩点(学年成绩平均绩点+社会实践与服务绩点)排名,同时参考各学院推荐确定名次和奖项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审核,对审核合格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五、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- 1. 经教育部批准(以教育部下达文件为准)及下达台湾学生 奖学金后,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- 2.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,认真做好台湾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。

六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可取消获奖资格:

- 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,参加非法社团组织;
- 2. 违反校纪校规, 受到处分的。

七、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理工大学 二 0 - 0 年十 - 月